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DEC/9/4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9/4.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28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编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增资期资金透明分配系统下国别拨款方案时，优先考虑生物安全项目，同时顾及其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义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的建议，²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

- (a) 协助尚未这样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充分落实执行《议定书》的各项措施；
- (b) 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报告义务，包括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 (c) 支持各缔约方实施履约行动计划以达成《议定书》的履行；

3.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接触，包括通过与各自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员的协调，以便能够获得可动用的生物安全资金；

4.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并向第七次增资的捐资国表示感谢；

5. 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联合项目，以便最大限度地创造协同作用和机会，低成本高效地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¹ 第BS-V/16号决定，附件一。

² 见CBD/CP/MOP/9/2。